附件1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登记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人：秦文 联系电话：5081890 填表时间：2019年 5月 20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| | |
| 办公地址 | 滕州市北辛中路2600号 | 邮编 | 277500 |
| 机构性质 | 🗹行政机关 □事业单位 □内设机构 □临时机构 □其他 | | |
| 执法主体  类别 | 🗹法定行政机关 □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  □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| | |
| 执法职权  类型 | 🗹行政许可 □行政处罚 □行政强制 □行政征收  □行政征用 □行政确认 □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| | |
| 经费来源 | 🗹财政全额拨款 □财政差额拨款 □自收自支 □其他 | | |
| 执法依据 | 行政许可：  公司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。  【法律】《公司法》（1993年12月29日通过，2018年10月26日修订）第六条第一款“设立公司，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。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；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，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。”；第十二条第一款“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，并依法登记。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，改变经营范围，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。”；第一百八十八条“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”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，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八条“设区的市（地区）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，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、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，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：（一）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； （二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。”  ..... | | |
| 部门  （单位） 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.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，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，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**

**2.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，分别填写相关依据。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，列明至少两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**

**3.行政执法权已经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的，应在备注中写明受委托组织名称、委托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委托依据仅限于法律、法规或规章。**

**4.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，应当分别填报。**